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58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80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80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悬挂桂 A8P9V5车牌的 别克小轿车	白色	1	辆		
2	中华（硬）香 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南京（炫赫 门）香烟	200支/条	28.8	千支		
4	Peel GREEK YOGURT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5	Peel cara cara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6	Peel Red Wine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7	钻石（荷花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8	中华（双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21.6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